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汤贵宝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2022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2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。

一、2022年度出席公司有关会议的情况

2022年度本人在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3次，通过线上方式出席3次，出席股东大会2次。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。在召开董事会之前，本人主动调查，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，在董事会会议上，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

（一）2022年1月29日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关于调整“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燃气表产能扩建项目”投资规模及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22年2月24日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；
- 2、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；
- 3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关于确认2021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- 6、关于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；
- 7、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(三) 2022年8月31日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- 2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。
- 3、关于确认2022年1月-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，在2022年提议召开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，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，并对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，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。

2、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在2022年参加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的薪酬。

四、现场检查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2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非常关注公司重大战略的制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五、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22年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，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，运用专业

知识，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。

2、对公司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，日常经营情况，本人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并关注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3、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在2022年度积极参加各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
2、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。

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

2022年度，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。经自查，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，本人的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独立董事：汤贵宝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